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9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汉大学校园道路及场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江汉大学：

你校《关于恳请审查校园道路及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江校函〔2018〕4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鄂工咨二部〔2018〕44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校区内。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校园内道路及部分场地，道路全长14564.12米，宽3-12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行道改造面积

101625.44 平方米，场地改造面积 20675.28 平方米，配套改造路沿石、部分检查井和雨水口等。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360.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3.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87 万元，预备费 112.42 万元。资金来源由学校部门预算安排解决。

四、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汉大学校园道路及场地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该项目不涉及勘察事项。工程设计费 98.75 万元，监理费 54.18 万元，均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以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执行。如果设计、监理事项招标金额超出规模标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